

补充修改通知及答疑纪要

各投标人：

南安市福山公园项目（招标编号：南建标[2025]068 号），现发布补充修改通知及答疑纪要如下：

一、关于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 6.1.6 条款内容修改为：“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二、投标人提问的回答：

提问 1、该工程的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但是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项目负责人要求要有二级的建筑建造师，这是否合理，后续是否会更改投标人资质与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证书类型。

答：本项目中连廊一建筑面积 698 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 7 米，地上一层，高度 5.5m；连廊二建筑面积 1003.8 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 14 米，地上两层，高度 9.5m。该建筑面积超出了闽建筑〔2019〕21 号“关于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关于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资质与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证书类型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的规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提问 2、本项目的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高级园林绿化专业职称。并同时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请问可以采用一个具备有效的不低于高级园林绿化专业职称+一个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人员共同担任项目负责人吗？

答：项目负责人需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责，配备两人会导致责任主体模糊，无法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并且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需锁定项目负责人唯一性；本项目不可以配两个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执行。

提问 3、排斥潜在投标人？可以配两个项目经理吗？一个园林高工，一个建筑建造师？请不要回答按招标文件要求

答：项目负责人需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责，配备两人会导致责任主体模糊，无法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并且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需锁定项目负责人唯一性；本项目不可以配两个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执行。

注：本补充修改通知及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招标文件与本补充修改通知及答疑纪要有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通知及答疑纪要为准。

招 标 人：南安市鹏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福州中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7 月 29 日